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关联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原则上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之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47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238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最高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期限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自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95,238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77,325	22.85%	18,667,801	24.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17,360	77.15%	57,836,884	75.60%
总股本	76,494,685	100%	76,494,6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90,476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77,325	22.85%	18,667,801	24.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17,360	77.15%	57,836,884	75.60%
总股本	76,494,685	100%	76,494,6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5,31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91,673.18万元,流动资产为25,532.9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37%-4.75%、2.73%-5.45%、7.04%-14.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2,500-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04%,流动比率为6.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8,528.19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资金来源人民币2,500-5,000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190,4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石英秀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计划在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442,2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81%。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自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18,1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81%。

公司其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就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发生公司注销前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6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授权委托书的公告》。

3.2026年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若发生公司注销前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行政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以及将由公司回购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5,835,535股减少为263,876,225股,注册资本将由265,835,535元减少为263,876,2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06、2026-007、2026-01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

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异常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证券代码:127075 证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百川股份,证券代码:002455)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除公司部分主营产品涨价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财务核算与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请投资者在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但由于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证券代码:127075 证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后有余额97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证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利率
 本次发行的“百川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五)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7.53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百川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除公司部分主营产品涨价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2026年2月10日“百川转债”收盘价格为201.488元,转股溢价为12.55%;
 (六)经核查,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财务核算与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请投资者在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但由于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证券代码:127075 证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后有余额97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证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利率
 本次发行的“百川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五)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7.53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百川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除公司部分主营产品涨价外